**无 锡 市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JYHACG2020-001

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质控项目

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年五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需求书

四. 合同条款（格式）

五．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邀请**

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的委托，对 无锡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质控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无锡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质控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JYHACG2020-001  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经贸路8号三楼 |
| 3 |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  无锡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质控项目；  1.服务内容：检查（监理）工作包括在线分析、子站检查和比对监测等，通过检查（监理）对空气自动站运维情况进行现场考核；检查（监理）还包括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计划外检查任务；每月对71个点位降尘数据分析并汇总统计排名；安排专职人员每日早上6点至晚上22点每小时盯紧我市71个空气自动站空气质量数据，按照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发布和空气自动站数据异常判定处置要求，每日发布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定期对空气质量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对异常数据及时发布预警管控信息，进行数据有效性校核。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各市、区、乡镇（街道）；  3.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639万元/3年；其中，江阴宜兴36个站由江阴、宜兴市承担，其余35个站的质控检查费用由无锡市承担。待中标单位明确后，各市、区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分年资金支付合同。 |
| 4 | 投标人条件：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单位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必须在CMA计量认证证书地址对应的固定实验室分析场所开展检测；  3、投标人必须为经省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综合及专项类检测机构或在江苏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通过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综合及专项检测机构；（投标时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或江苏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对投标供应商本单位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证明。）  4、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授权委托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无锡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建设及运维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 5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0年5月12日～5月19日16:00截止（每天9:00～11:00， 13:00～16:00 时（节假日除外）售价：800元，现金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7 | 提疑截止时间：2020年5月20日10：00时，以书面传真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时间：2020年5月20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各报名投标人； |
| 8 | 投标人投标前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20000 元，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收款单位：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账号：463758219460  受理地点：滨湖区经贸路8号三楼财务科；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1:30；13:30～16:00，交纳时间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为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友情提示：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到帐，请各投标人按要求提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专用账户内，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有疑问及时向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15251600958。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15251600958）。  （2）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前与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并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如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以“投标人须知”第（十四）条要求为准。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凡提供无法承兑的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电汇支付不成功的投标人，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已经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取消其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根据评标报告的排名先后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
| 9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10 | 投标时间：2020年6月4日13：00至13：30截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经贸路8号三楼会议室） |
| 11 | 开标时间：2020年6月4日13：30  开标地点：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经贸路8号三楼会议室） |
| 12 | 定标时间：2020年6月4日  定标地点：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经贸路8号三楼会议室）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明标部分：1本正本，2本副本；  暗标部分：1本正本，5本副本。  电子光盘1份 |
| 14 | 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地址：无锡市市民中心11号楼3楼  联系人：王科  联系电话：0510-81827117  采购代理机构：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亚忠、李苓瑜  联系电话：15251600958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经贸路8号三楼308室  邮政编码：214000  电子邮件地址：5168428 17@qq.com |

**二．投标人须知**

1.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3. 投标人应在无锡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看到有关招标公告，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

* + 1. 采购人、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疑。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自行踏勘。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及电子文档的形式提出，并于2020年5月20日10：00前送（或邮箱：516842817@qq.com）至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四）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无锡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的明标部分：**

1、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a)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b)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可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时提供原件）**

c)投标人必须为经省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综合及专项类检测机构或在江苏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通过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综合及专项检测机构；（投标时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或江苏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对投标供应商本单位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证明）

d)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e)投标人开户证明、投标保证金银行有效汇款凭证（进账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除外，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

f)投标人2019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报价当月）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g)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19年10月～2020年3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19年10月～2020年3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

h）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i)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j)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注：投标人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人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包括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原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证明原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响应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2）补充证明文件

a)投标人基本情况；

b)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可参考明标部分评标办法）

c)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e)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注：报价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报价人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复印件放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单独装袋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提供不全的，则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

2、报价文件

* +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细目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 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暗标部分（技术实施方案）：**

（1）运维质控检查具体实施方案

（2）应急预案方案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控制措施

（六）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按照投标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

7、投标文件份数，明标：正本1份，副本2份；暗标：正本1份，副本5份。投标人还应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1份（含明标部分、暗标部分），光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8、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标部分（即明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即暗标部分）分别单独装订成册，不得有分册（商务部分可以有分册）。投标人应将商务标正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的标明“商务标正本”；将所有商务标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的标明“商务标副本”；将技术标正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的标明 “技术标正本”；将所有技术标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的标明“技术标副本”。 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应加盖投标人印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原件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原件，需单独封袋，在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资格证明原件”及投标单位名称，并密封后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9、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10、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技术实施方案是暗标，暗标书面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暗标的书面文件封面、封底和装订夹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发放。暗标文本须全部采用A4纸单面黑色打印。暗标书面文件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它投标人的特殊做法等。

暗标排版要求：**使用word文件形式，A4白色纸单面黑色打印，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出现手写。单倍行间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脚，不需要设置页码，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

暗标不按照以上要求制作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七）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9）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人，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2）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4）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7）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8）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9）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2）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23）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24）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25）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

（26）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的；

（27）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光盘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28）项目负责人有在建的；

（29）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30）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包括各个单项、各个片区的最高限价)的；

（3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4）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技术标页数偏少（少于10页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达不到技术标分值70%的；

（3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9）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40）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4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42）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 开标、评标：

* 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 投标文件不一致情形的处理：

2.1商务标（明标）和技术实施方案（暗标）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开标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检查: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如有）检查并公证；

3.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采购人监督下，按照投标人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投标人是否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2.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工作人员将审查内容进行记录，由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确定，并存档备查。

3.3 唱标：

3.4.1经初步资格性审查确认无误后的明标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在公证员公证或纪委人员监督下，按照投标人签到时间顺序，当众拆封交唱标人唱标。

3.4.2唱标内容仅涉开标一览表内容。

3.5唱标结束，投标人退场。

3.6编制投标人暗标编号

3.6.1由监督人员随机编制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暗标正本）封存（不拆封）。技术标（暗标副本）封面上进行编号。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直至技术实施方案（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

3.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网站（www.jscredi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8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8.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8.2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否则视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评标工作程序：

4.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4.1.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4.1.2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资信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4.2.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2商务标（明标）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由明标评审小组负责，技术实施方案（暗标）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由暗标评审小组负责。

4.2.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涉及到暗标部分的，应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投标人授权代表。并按手印代替签字。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比较与评价

商务标（明标）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技术实施方案（暗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结束后，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与评价。

4.3.1明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投标人投标价格、投标人综合状况、业绩、信誉等明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4.3.2暗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服务质量等暗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中，暗标评审小组成员不接触明标商务标文本。需要对照、查阅明标商务标有关内容的，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查阅告知。

4.3.3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公布各投标人技术标编号，汇总各投标人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人总分和最终排序。

5.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商务标分值和技术标分值，在拆封投标人对应表后，将各投标人的两部分得分合计，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合计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3家中标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暗标部分（技术文件）的得分优劣顺序排列。

6.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及分值（总分100分）

**明标部分**

**（一）价格：（10分）**

1、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格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标。

2、价格得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如属于小微企业的，则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扣除后的价格为最低价的，则作为评标基准价，中标金额则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及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和投标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按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细目报价表认真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人运维质控检查配置（36分）**

1、针对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24分）

（1）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9分）：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同时具备三证得9分。

（2）现场端监理人员（6分）：现场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环境空气自动运维自动站培训上岗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实操技能培训合格证及环境监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具有一项得1分，同时具备3证的得3分。项目组其他人员既具备省级及以上环境空气自动运维培训上岗证，同时还具有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实操技能培训合格证的，每有1人同时具备2证的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团队中具备环保监测专业或环境工程专业或环保工程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有5名人员满足条件的得基本分1分；在5名人员满足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加1分，最高加6分。本项最高得7分。

（4）自2017年以来，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团队中有成员被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为“先进工作者”或“先进个人”类似称号的，获得过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为本项目配备人员，上述人员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0年1月～2020年3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2、针对本项目的车辆配备（5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监测车辆，有6辆车的得1分，在6辆车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加4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提供投标人车辆权属证明。

3、针对本项目质控实验室配备（7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降尘采集和分析配备的质控实验室具有PM2.5、O3等检测能力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本项最高得3分。

（2）根据投标人自有质控实验室所属区位（以投标人CMA计量认证证书上质控实验室的地址为准），对降尘的样品收集、数据分析响应的及时性并结合至项目各实施地的便捷程度评分：优3-4分，良2-3分，一般1-2分。

**（三）投标人履约能力（14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1分，最高2分。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3）信誉和实力（10分）

3.1投标人具有相关环境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的著作权的，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3.2 自2015年以来，投标人受到区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服务类工作的荣誉认定或者表彰的，每有一次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3自2015年以来，投标人受到过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4自2015年以来，投标人受到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投标人在自动监测系统测试工作方面有相关表彰的，得2分。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相关表彰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四）暗标部分（技术实施方案）（40分）**

（1）运维质控检查具体实施方案（14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维质控检查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运维质控检查单位规章制度制定情况、机构管理措施、人员管理措施、运维质控检查计划、详细人员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全面、细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2.6-14分；方案内容较全面、比较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11.2-12.6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9.8-11.2分。

（2）应急预案方案（12分）：投标人提供的运维质控检查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10.8-12分；制度基本完善，可操作性较好得9.6-10.8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8.4-9.6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控制措施（14分）：针对每个监测指标检查时制定完善的的质控措施，针对性强、描述具体的得 12.6-14分；针对性较强、描述较具体得11.2-12.6分；描述一般的得9.8-11.2分。

技术标评委一般按照下列评分幅度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分90%≤优＜100%；80%≤良＜90%；70%≤合格＜80%。（评委在5人及5人以上的，取所有成员的平均值）

\*加分：所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予以加1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重复加分）

**（九）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如有质疑，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2.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十）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投标前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专用账户内，受理地点：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1:30；13:30～16:00，交纳时间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为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友情提示：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到帐，请各投标人按要求提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专用账户内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有疑问及时向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15251600958 ）。

2.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以下形式支付，但不得使用现金支付：银行汇票、银行本票、 转帐支票、 电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以“投标人须知”第（十四）条要求为准）。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4.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凡提供无法承兑的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电汇支付不成功的投标人，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已经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人的资格，根据评标报告的排名先后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5.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6.招标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应自行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7.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二）**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中标结果，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十四)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三种形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该三种信用担保形式。

1.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履约担保函；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3.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抵押凭据直接向银行贷款，或通过担保公司担保后向银行贷款，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信用担保形式，自主选择融资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业务。

5.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十五）其他：

招标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招标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人负责。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评审中分别按照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政策实施采购。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机构支付，各投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计算方式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招投标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异议事宜，异议人请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向招标人及代理单位递交异议书。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异议人对除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向招标人及代理单位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异议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异议的，招标人及代理单位将不受理或视异议为无效。被异议人收到招标人及代理单位被异议通知后，被异议人应在 3 日内就被异议事项向招标人及代理单位作出书面答复。若被异议人未在 3 日内进行书面答复或进行书面答复但未提供有利佐证资料的，则视为被异议人认可异议内容。

**三．技术需求书**

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标机构，对该单位采购的无锡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质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无锡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质控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陆佰叁拾玖万元整（￥6390000.00）。此预算为三年的总费用，其中，江阴宜兴36个站由江阴、宜兴市承担，其余35个站的质控检查费用由无锡市承担。待中标单位明确后，各市、区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分年资金支付合同。

1. **项目需求：**
2. **项目概况**

无锡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运维现场检查服务项目包括乡镇（街道）现场端的自动监测设备及管理端的监测系统平台，以及71个点位降尘数据分析并汇总统计排名。无锡市目前全市共有71个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本项目主要针对空气站点自动监测系统点源分布广、数据量大、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特点，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的形式，强化管理力量，强化对现场端设施的监督检查，确保数据准确有效，对项目服务商的监督管理、监测平台的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提高环境管理效率。

1. **工作目标**

例行检查任务完成率100%；

质控比对任务完成率100%；

计划外检查任务完成处理率100%。

1. **监理服务要求**
2. **专业性**
   1. 网络数据信息平台的专业化巡检，通过对各监测站点历史数据的分钟、时均、日均等数据进行批量专业化分析来初步判断异常数据、仪器故障、弄虚作假等情况，为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核查、核实问题提供后台技术支持，并对现场发现的一系列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拍照取证，并告知业主单位。
   2. 通过监理人员现场的专业化分析，快速作出科学、客观、真实地判断现场仪器是否正常运行，监督运营单位日常运维工作是否合理到位，如当场发现问题，应要求运营单位立即整改落实，并要求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3. 监理人员必须熟悉采用国标方法（β射线+动态温湿度补偿、紫外光度法）的监测仪器。
   4. 监理人员了解《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相关要求。
   5. 监理单位需拥有具有SRP校准报告和臭氧标准传递报告的臭氧质控仪器。
   6. 监理单位制定对项目服务商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考核细则。
   7. 通过监理人员专业的技术服务，为业主单位提供可靠、客观的各项监理工作报告，为数据购买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3. **有效性**
   1. 通过监理人员对现场监测仪器和数据采集仪存储的历史数据来判定数据的完整性。
   2. 通过监理人员对现场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仪、平台数据的比较，来判断数据传输的一致性。
   3. 通过专业的手段，对现场仪器分别进行质控样、实样比对分析，来评估仪器数据的准确性。
   4. 通过监理人员对现场运维工作整体的检查和评估，来判定现场运维工作的质量状况，以确保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5. 通过监理人员各项工作的汇总，为业主单位获得真实有效的数据提供保障。
4. **持续性**
   1. 针对仪器性能检查不合格的情况，监理人员将及时告知运营单位，并针对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运营单位整改落实，及时复查，直至仪器数据的准确性达到要求为止。
   2. 针对现场运维工作有不规范或遗漏等问题，监理人员将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建议，督促运营单位整改落实，并重点核查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确保监测数据的连续性、科学性、客观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3. 通过监理人员对所有数据进行持续性、区域性的整合汇总，可持续地为业主单位提供准确可靠的环境空气质量报告。
   4. 根据业主要求，对运营单位运维能力、运维质量制定考核评分方案并进行评价，建立运维考核管理档案，每月按照方案对运维单位打分，并把当月的检查情况提交业主方。
5. **监理服务工作技术要求**
6. **机构要求**

为了保障检查（监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投标人中标后须在无锡设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现场检查（监理）单位及人员应执行空气站相关的规章制度，并接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区）的管理。

1. **人员要求**

检查（监理）单位应保证服务范围内，站点须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检查（监理）工作。

同时中标单位至少选派1名专职工作人员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进行驻场协调支持工作。

* 1. 中标后负责网络巡检等工作的技术人员必须为计算机、电子信息、自动化、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毕业，并具有1年及以上环保相关网络数据巡检工作经验并具有相应上岗证等，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在职正式人员且具有社保缴纳证明；
  2. 中标后从事现场端监管的技术人员必须为环境工程、环境检测、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自动化、电气工程、测控技术等相关专业毕业，具有2年及以上环境空气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工作经验并具有相应上岗证等，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在职正式人员且具有社保缴纳证明。

1. **车辆等硬件保障要求**

本监理服务项目须配备以下装备保障工作需要：

* 1. 须配备网络巡检专用电脑，用于网络巡检及各类报表的统计、分析、汇总、工作联系等；由运营单位提供数据信息平台和相应的软件。
  2. 须配备足够的专车用于现场监管，保障现场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3. 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质量控制和量值溯源设备，人员必须能够独立熟练操作，检查（监理）单位应保证服务范围内均能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
  4. 能提供移动监测车以供应急监测、比对监测使用。

1. **工作内容要求**

检查（监理）工作包括在线分析、子站检查和比对监测等，通过检查（监理）对空气自动站运维情况进行现场考核。

检查（监理）还包括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计划外检查任务。

每月对71个点位降尘数据分析并汇总统计排名。

安排专职人员每日早上6点至晚上22点每小时盯紧我市71个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空气质量数据，按照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发布和空气自动站数据异常判定处置要求，每日发布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定期对空气质量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对异常数据及时发布预警管控信息，进行数据有效性校核。

中标方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保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城市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 1. 在线分析

1. 每日进行网络数据巡检，负责对平台数据脱机、异常数据的判别，并对异常数据、超标数据等进行记录，核对运营单位提交的数据异常、仪器故障等各类表格或工作联系单的及时性和真实性；督促运营单位对现场运维的整改和落实。
2. 对重大污染事故以短信、电话等形式及时向业主单位进行信息汇报。
3. 中标人需至少有两人负责平台监控。按照业主要求进行每天数据审核、每月月报统计、每季度报告统计、故障统计、数据有效率统计等。
4. 负责监控仪器状态。对有故障的仪器及时报运维单位维修，并通知业主方做好故障报备。
5. 督运营单位对数据信息平台的日常维护和数据备份的落实情况。
   1. 子站检查

检查（监理）单位每月对每个空气站开展至少1次运维情况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1.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2. 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
3. 站房环境保障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4.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5.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检查监测仪器工作参数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故障信息，拍照）；
6. 质量控制效果（与运维单位共同对所有监测设备采样流量进行测试，并对O3进行标气测试）；
7. 降尘罐清理情况检查；
8. 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9. 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10. 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1. 比对监测
11. 按照业主需求每月选取部分点位，每季度累计按照25%比例进行比对采样抽查，颗粒物采用手工比对和便携式颗粒物分析仪联机比对同时进行，每次需至少3天，每年至少覆盖一次；O3采用臭氧校准仪核查方式，每半年覆盖一次。检查、抽查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向业主提供CMA检测报告以及相应统计报告，向项目服务商反馈考核情况。
12. 在出现污染事件或者其他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区）认为必须启动应急监测方案时，检查单位需配合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区）行动并提供应急监测方案计划。在应急事件之后还需提交应急事件监测报告。
    1. 计划外检查

在例行检查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运维检查单位还需要完成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安排的计划外检查任务，包括临时检查和专项检查以及交叉检查。检查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参照例行检查要求进行。

1. 临时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现数据异常后；

②市、区、乡镇街道环保负责人提出异议；

③其他临时性检查。

1. 专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①飞行检查；

②使用备机超过7天时；

③设备因故停机超过7天时；

④设备更新后；

⑤站点迁移后；

⑥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⑦其他站点周边环境调整后；

⑧其他采购人根据国家、省、市要求而组织的专项检查。检查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向业主提供报告，反馈考核情况。

1. **监理工作考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区）将根据前述工作要求对监理公司进行考核评分，根据考核情况按得分比例支付，具体考评付费办法见附件。

1. **安全责任**

中标单位应对项目组成员做好安全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人员和财产安全，如造成相关人员安全和财产损失问题的，一律由中标单位全权承担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其他综合说明**
2. 服务期限：与各市、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3.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各市、区、乡镇（街道）。
4. 供应商必须说明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必须在文件中逐条列出。
5.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服务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
6. 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供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  |  |
| --- | --- | --- |
| **（八）分地区质控项目汇总表** | | |
| 序号 | 地区 | 质控站点数 |
| 1 | 江阴市 | 18 |
| 2 | 宜兴市 | 18 |
| 3 | 梁溪区 | 7 |
| 4 | 锡山区 | 9 |
| 5 | 惠山区 | 7 |
| 6 | 滨湖区 | 5 |
| 7 | 新吴区 | 6 |
| 8 | 经开区 | 1 |
| 11 | 汇总 | 71 |

**四．合同条款**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单位地址： |
| 乙方（供应商）： | 单位地址： |
| 签订日期： | 签订地点： |

根据甲方申请并核准无锡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质控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 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 ）。实际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使用、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各市、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各市、区）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甲方（各市、区）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服务期限：与各地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4.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要求： 人。

1. **合同价格支付**
   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为一年度服务费用的30%，根据每年的单站考核结果，得分在95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上一年度服务费用；得分在95分至60分之间的，按照比例支付95%-60%的上一年度服务费用；得分低于60分的，不支付上一年度服务费用。具体以财政部门的付款进度为准。
   2. 甲方（各市、区）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各市、区）无关。
   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2. 合格的正规发票。
3. 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4. 其他（如有）。
   1. 支付方式：转账。
5. **考核办法**

甲方（各市、区）将对乙方的质控监理工作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考核情况将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1. **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项目组成员做好安全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人员和财产安全，如造成相关人员安全和财产损失问题的，一律由乙方全权承担负责，甲方（各市、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违约责任**
   1. 甲方（各市、区）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各市、区）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各市、区）补足。
3. 甲方（各市、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甲方（各市、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5.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各市、区）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各市、区）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各市、区）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各市、区）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各市、区）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各市、区）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7.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 **合同修改**
   1. 甲方（各市、区）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9.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0.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二：向甲方（各市、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 **未尽事宜**
   1.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7.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各执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 日期： | 日期： |

备案方（盖章）：

合同附件1：

**监理单位考核付费计算细则**

具体考核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点 | 单项分值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信息平台监管** | 每日进行网络数据巡检，对平台数据脱机、异常数据的判别并记录，核对运营单位提交的数据异常、仪器故障等各类表格或工作联系单的及时性和真实性 | 8 | 当日未开展，扣0.25分 |  |
| 发现数据异常按要求及时督促运营单位对现场运维的整改和落实 | 5 | 未及时发现，每次扣0.25分 |  |
| 每月统计各站点的有效数据获取率 | 5 | 未及时统计，每次扣0.5分 |  |
| 每日、每周、每月按时按成相关报表并交给业主单位 | 10 | 少一次扣0.25分 |  |
| **现场监理** | 每月各空气自动监控系统现场监理不少于一次并出具监理报告。 | 12 | 少一次扣0.25分 |  |
| 每站点监测仪器现场监管必须做比对监测；比对不合格的，应在运营单位整改后提出再次比对申请的两天内安排再次比对 | 10 | 少一次扣0.25分 |  |
| 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手工采样，进行比对监测，出具比对监测报告 | 12 | 少一次扣0.5分 |  |
| 每季对各站点进行考核打分 | 10 | 每站点少一次扣0.5分 |  |
| 现场各项运维记录表是否完整、真实和及时 | 8 | 按完成情况给分 |  |
|  | 安排专职人员每日早上6点至晚上22点每小时盯紧我市7个国控空气自动站和94个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空气质量数据，按照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发布和空气自动站数据异常判定处置要求，每日发布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定期对空气质量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对异常数据及时发布预警管控信息，进行数据有效性校核。每月对71个点位降尘数据分析并汇总统计排名。完成其他业主单位交办的相关事宜。 | 14 | 按完成情况给分 |  |
|  | 每月监理工作计划向业主方报备，接受业主方检查 | 6 | 每次不符扣6分 |  |

**五、投标文件格式（明标部分）**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二○二○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编号 - 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无锡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质控项目的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 1. 证明文件

a)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b)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可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时提供原件）**

c)投标人必须为经省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综合及专项类检测机构或在江苏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通过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综合及专项检测机构；（投标时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或江苏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对投标供应商本单位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证明）

d)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e)投标人开户证明、投标保证金银行有效汇款凭证（进账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除外，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

f)投标人2019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报价当月）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g)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19年10月～2020年3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19年10月～2020年3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

h）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i)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j)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1. 细目报价表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3. 我方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者。
4.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5. 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6.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方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单位没收。
7.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附件2（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日期：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日期：

致**（招标人）**：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参与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无锡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质控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7 细目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牌型号** | **数量** | **产地**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 | 是否属于监狱、戒毒企业产品 |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其中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小写）：**  **属于监狱、戒毒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小写）：**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合计（小写）：** | | | | | | | | | | |
| **服**  **务**  **承**  **诺** | | 1. 质量 2.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完整名称；如果属于小、微型企业，提供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投标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监狱、戒毒企业，《财政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附件8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 金额（大写）： 万元整 |
| 项目总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投标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无锡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质控项目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注：“投标报价分析表”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等，如不相等，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员工总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营业收入 | 年万元 |
| 实现利润 | 年万元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介绍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11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需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 其他商务要求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在本表中把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实际响应内容逐项对应列出。

2.若事项较多，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内容的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附件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无锡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质控项目**

**技术/暗标文件封面**

**（由采购代理统一提供）**

**正 本/副 本**